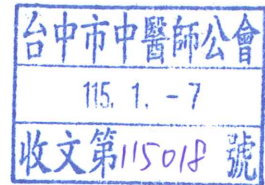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林佳儀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18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16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40163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不同意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暨展延一案，請轉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2月16日中市環廢字第114015122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駁回及不同意其申辦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暨展延；該公司之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5年1月1日止，將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停止處理廢棄物。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業以114年12月16日中市環廢字第1140151228號函請該公司應善盡企業責任，依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附件三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處理及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辦理，將廠內仍未處理完之廢棄物處理完竣，並妥善規劃委託其處理廢棄物之醫療院(診)所機構後續之處理方案。

正本：本市29家醫事團體

副本：

局長 曾梓展